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應由借用單位用畢後復原，衍生之清潔費用由該單位自行處理，爰刪除此部分備註。		
場地 收費 項目	桃園市立田徑場					桃園市立體育館 附屬宿舍	場地 收費 項目	桃園市立田徑場					桃園市立體育館 附屬宿舍	
	附屬第一會議室	附屬第三會議室	附屬簡報室	附屬雙人宿舍				附屬第一會議室	附屬第三會議室	附屬簡報室	附屬雙人宿舍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1,500元	每時段 1,000元	每時段 3,000元	每間 每日500元	每間每日 1,000元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1,500元	每時段 1,000元	每時段 3,000元	每間 每日500元	每間每日 1,000元			
空調冷氣費	每小時 300元	每小時 100元	每小時 200元	每小時 100元	使用中央空調 每小時 1,000元	空調冷氣費	每小時 300元	每小時 100元	每小時 200元	每小時 100元	使用中央空調 每小時 1,000元			
備註及說明： 一、每日分3時段，每時段以4小時計；上午時段為8時至12時、下午時段為13時至17時、夜間時段為18時至22時。 二、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2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2小時以1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收。 三、宿舍以日計費，自當日中午12時起至次日中午12時止為1日，使用時間未滿1日以1日計收。						備註及說明： 一、每日分3時段，每時段以4小時計；上午時段為8時至12時、下午時段為13時至17時、夜間時段為18時至22時。 二、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2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2小時以1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收。 三、宿舍以日計費，自當日中午12時起至次日中午12時止為1日，使用時間未滿1日以1日計收。 四、使用各場地之清潔費，由體育局代收代付。								